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（乌鲁木齐市革命公墓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（乌鲁木齐市革命公墓管理中心）2025-2026年度卫生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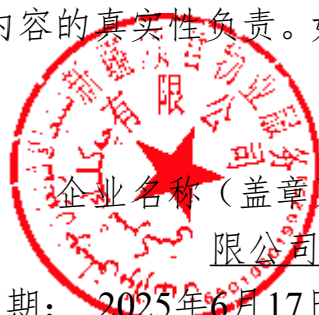
1.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（乌鲁木齐市革命公墓管理中心）2025-2026年度卫生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顺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顺君物业服务有
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 王朝军

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